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2440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审理原告 与被告 典当纠纷一案中，双方于2016年10月14日办理了汽车质押备案手续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18民初462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5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牌号为沪J80750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